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70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芸灵

申请人 上海芸灵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1层1018室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视频点播传输；无线广播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；信息传送；通过视频通信系统传送信息；提供在线论坛